

# 湖南省财政厅

---

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41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流域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湖南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(试行)》(湘财资环〔2019〕1号)有关规定,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,现下达你市(县)2021年省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万元。此款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湘财资环〔2019〕1号文规定,将资金用于流域污染治理和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省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9月29日

---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